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纠正不符合规定企业名称决定书

泉丰市监（企信）名纠决〔2026〕第3号

聚耀（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已被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列为不合规的地方金融组织予以清理退出。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已函告我局，根据国家及省上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文件要求，你司被列为不合规的地方金融组织予以清理退出，但至今未按要求办理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或注销登记，鉴于你司已被列入清退名单，企业名称继续保留地方金融组织名称字样，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解，引发金融风险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已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请求我局予以纠正你司企业名称。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本登记机关决定纠正你单位名称，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登记前，我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将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丰泽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